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學術

#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
聯絡人：教育訓練組陳凱渝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2
傳真電話：02-29124104
電子信箱：chenmmnu@tcri.org.tw

11052
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F之一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營建訓字第10700009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報名簡章1份

裝

主旨：本院訂於107年4月27日（星期五）開辦工程法務系列「訴訟法上之證據法則與工程鑑定實務」講座，歡迎 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一、針對工程爭議類型這麼多，本課程將以訴訟法中重要的證據法則、舉證方式為講授核心，提供承包商合約管理人員及駐工地人員基本的證據法則概念、證據準備方向建議，以期增加有利之舉證而受有利裁判之機率，以維護廠商權益。

訂

二、另依據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統計資料顯示，工程鑑定問題經常發生，如何擬定鑑定事項，選擇鑑定機構、鑑定過程之文件準備及報告做成後於法庭上應如何攻擊防禦，都是實務上非常重要的問題。

三、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。

四、開課日期與地點：訂於107年4月27日（星期五），假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，交通資訊：http://www.tcri.org.tw/tcriWeb/map.htm）舉辦。

五、報名費用：原價3,600元/人，107年4月19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,200元/人；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，歡迎使用線上報名：http://edu.tcri.org.tw。

線

正本：同受文者
副本：教育訓練組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

| 理事長 | 會務常務理事 | 財務常務理事 | 主任委員 | 秘書長 | 副秘書長 | 承辦人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| |

全國建築師公會
收文 107年3月31日
字號 0678

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學術

#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
聯絡人：教育訓練組陳凱渝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2
傳真電話：02-29124104
電子信箱：chenmmnu@tcri.org.tw

11052
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F之一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營建訓字第10700009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報名簡章1份

裝

主旨：本院訂於107年4月27日（星期五）開辦工程法務系列「訴訟法上之證據法則與工程鑑定實務」講座，歡迎 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一、針對工程爭議類型這麼多，本課程將以訴訟法中重要的證據法則、舉證方式為講授核心，提供承包商合約管理人員及駐工地人員基本的證據法則概念、證據準備方向建議，以期增加有利之舉證而受有利裁判之機率，以維護廠商權益。

訂

二、另依據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統計資料顯示，工程鑑定問題經常發生，如何擬定鑑定事項，選擇鑑定機構、鑑定過程之文件準備及報告做成後於法庭上應如何攻擊防禦，都是實務上非常重要的問題。

三、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。

四、開課日期與地點：訂於107年4月27日（星期五），假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，交通資訊：http://www.tcri.org.tw/tcriWeb/map.htm）舉辦。

五、報名費用：原價3,600元/人，107年4月19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,200元/人；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，歡迎使用線上報名：http://edu.tcri.org.tw。

線

正本：同受文者
副本：教育訓練組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工程法務系列

# 訴訟法上之證據法則與工程鑑定實務

宗　　旨：工程爭議類型這麼多，承包商如何蒐證與保全證據?您知道施工日誌與月報之填寫、會議紀錄、照片、往來備忘錄、函文等的重要性嗎?因此，本課程將以訴訟法中重要的證據法則、舉證方式為講授核心，提供承包商合約管理人員及駐工地人員基本的證據法則概念、證據準備方向建議，以期增加有利之舉證而受有利裁判之機率，以維護廠商權益。

依據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統計資料，其於 101 年度受理工程鑑定案件高達 2129 件之多，可見工程鑑定經常發生。裁判人員既然依賴鑑定報告解決技術問題，則鑑定報告結論對訟爭案件之勝敗有巨大影響，如何擬定鑑定事項，選擇鑑定機構、鑑定過程之文件準備及報告做成後於法庭上應如何攻擊防禦，都是實務上非常重要的問題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107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2 段 190 號 11 樓，**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**）

費　　用：定價 3,600 元/人，**4 月 19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優惠價 3,200 元/人**

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（http://edu.tcri.org.tw/）或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

繳費方式：1.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【銀行電匯帳號：025120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 050）；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】
2.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2 傳真號碼：02-29124104　教育訓練組 陳小姐

**注意事項：1.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**
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本課程正申請為**技師**與**建築師**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3.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報到。
4.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恕不另提供電子檔案。
5.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 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。
6.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

**課程表**

| 日期 | 時間 | 課程名稱 | 講員 |
|---|---|---|---|
| 107年4月27日（星期五） | 09:00~09:20 | 報到 | |
| | 09:20~10:50 | **一、訴訟法上證據介紹**<br>1、證據之意義、種類<br>2、證明的種類、對象<br>3、證據契約<br>4、舉證責任分配<br>5、證據程序 | **黃豐玲　律師**<br>**現任：**<br>1、環宇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<br>2、台北律師公會工程法委員會委員<br>3、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<br>4、台灣工程法學會常務監事<br>5、環境法律人協會理事<br>**學歷：**<br>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畢業<br>**經歷：**<br>1、台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助理<br>2、春源鋼鐵公司法務室律師<br>**專長：**<br>近 15 年的執業經驗，擅長領域包括訴訟、工程爭議調解及仲裁爭議處理、不動產開發、政府採購等。黃律師並曾代理機關、大型工程營造公司在台灣工程爭議處理及法律諮詢。爭議標的包括快速道路、第四核能發電廠、電力工程、港埠工程、電力系統、產業園區、體育館、歌劇院、學校、展覽館、市政大樓、海軍測校磁站、倉庫、系統新建工程、古蹟修復、高科技廠房、道路排水溝工程、污水下水道等。 |
| | 10:50~11:00 | 休息時間 | |
| | 11:00~12:30 | **二、配合各爭議類型之舉證準備**<br>1、重要爭議類型的舉證<br>2、保全證據及蒐集證據注意事項 | |
| | 12:30~13:20 | 午餐時間 | |
| | 13:20~14:50 | **三、案例說明工程爭訟案件的鑑定實務（一）** | **藍秉強 主任**<br>**現任：**<br>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工程法務與鑑識中心<br>台灣科技大學營建系兼任副教授級專家<br>台灣工程法學會理事<br>台灣區營造公會法規委員<br>**學歷：**<br>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、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士<br>**經歷：**<br>中興工程顧問社-工程設計/結構分析、達欣工程(股)公司-營造廠法務/合約管理、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-採購發包/合約管理/契約爭議處理<br>**專業資格：**<br>土木技師、仲裁人訓練合格且被納入「工程仲裁主任仲裁人名冊」 |
| | 14:50~15:00 | 休息時間 | |
| | 15:00~16:30 | **四、案例說明工程爭訟案件的鑑定實務（二）** | |
| | 16:30~ | 賦歸 | |

# 工程法務系列
# 訴訟法上之證據法則與工程鑑定實務

姓　　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（參訓證明登記使用）

服務單位：_____ 職　　稱：_____ 工作年資：_____年

畢業學校：_____ 科　　系：_____ 技師資格：□有　□暫無

電　　話：(　)_____分機：___ 傳　　真：(　)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
發　　票：□不需打統編　□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_____

E －mail：_____（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）

E-mail 訊息：□願意收到相關課程訊息（日後可隨時上本院官網取消訂閱）

餐飲需求　□葷　□素

特殊需求：□銓敘公務員（需本院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登錄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）

□技師資格，科別_____（需本院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登錄您的技師積分者請勾選）

繳費方式：□劃撥 □電匯 □郵政匯票 □即期支票 □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　　用：個人報名：□ 3,600 元 (4/19 前) □ 3,200 元 (4/20 起)

團體報名優惠價（三人以上）：3,200 元× ____人= _____元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| | |
|---|---|
| 同意代繳簽名: | 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: |
| (說明: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 | |
|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 | 發卡銀行: |
| 持卡人簽名： | 卡號：_____-_____-_____-_____ |
| 有效期限：　　月/20　　年<br>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 | 持卡種類：□VISA　□MASTER　□JCB |

案號：TBI-107038 承辦人：陳小姐　　出納：　　發票號碼：

**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**